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40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报告日期：2020年4月13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7.44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置换已预先已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26.74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91.32
减：投资项目	-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62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加：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并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8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7年8月29日，针对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了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53787054117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现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后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9,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述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9,142.27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实际转出金额为 9,491.64 万元(含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告披露至销户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视同直接划转)。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因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 30 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情况是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体工艺、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规模总投资额仍为 3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仍为 14,900 万元。公司仍按原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但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未投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9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否	61,900.00	61,900.00	-	61,9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7780.93	不适用	否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是	14,900.00	14,900.00	1,374.89	10,178.40	68.31	[注 1]	[注 1]	[注 1]	否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否	19,400.00	19,400.00	51.81	18,303.96	94.35	[注 2]	5,946.57	是	否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04	8,427.54	70.23	2017 年 7 月	1,859.75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90.00	9,990.00	-	9,990.00	100.00		-	-	否
合计		118,190.00	118,190.00	1,426.74	108,799.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自有资金取得。</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原已投入金额继续有效，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9,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9,491.3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结余资金 9,142.27 万元。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 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型号及设备配置等进行个性化调整，将部分进口装备调整为国产装</p>

	<p>备, 以最优投入达到要求的产能, 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9,142.27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p>

注 1: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为 11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 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故尚未投产, 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2: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期 2 年, 其中一期建设期 1 年, 二期建设期 1 年, 总运营期 12 年(含建设期)。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 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经营许可证并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 (不变)	1,374.89	10,178.40	68.31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项目投产需取得政府部门颁布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具体时间取决于政府审批进度。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	项目尚未投产, 暂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
合计		14,900.00	1,374.89	10,178.40	68.3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 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 延长预计完工时间。 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投产需取得政府部门颁布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具体时间取决于政府审批进度。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